

宋  
十四時八節二  
二候決病法  
立春正月

雨水正月中  
節斗指艮

指寅  
驚蟄

二月節指甲  
春分二月

中指卯  
清明

三月節指巳  
立夏四月節

月中指午  
小滿

四月中指未  
芒種五月

大暑六月中  
指未立秋

七月節指申  
處暑七月

中指申白  
中暑六月中

八月節指酉  
庚秋分八月

月中指酉  
寒露九月節

九月中指戌  
立冬十月

月中指亥  
霜降

十一月中指子  
大雪十二月

月中指子  
冬至十一月

# 集註傷寒論卷第二

仲景全書

晉太醫令王叔和撰次

宋祠郎郎中林億校正

錢塘 張卿子參

明 虞山人趙開美校句  
沈林仝校

## 傷寒例第三

宋聊攝人成無己註解

宋板 冷作冰



大英圖書館  
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

陰陽大論云。春氣溫和。夏氣暑熱。秋氣清涼。冬氣冷列。此則四時正氣之序也。  
作

春夏為陽。春溫夏熱者陽之動。始於溫。盛於暑故也。秋冬為陰。秋涼而冬寒者。以陰之動。始於涼。盛於寒故也。

冬時嚴寒。萬類深藏。君子固密。則不傷於寒。觸冒之者。乃名傷寒耳。

冬、三月純陰用事。陽乃伏藏。水冰地坼。寒氣嚴凝。當是之時。善攝生者。出處  
固密。去寒就溫。則不傷於寒。其涉寒冷。觸冒霜雪為病者。謂之傷寒也。  
其傷於四時之氣。皆能為病。

春風夏暑。秋濕冬寒。謂之四時之氣。  
以傷寒為毒者。以其最成殺屬之氣也。

指丑二十一月  
四氣節有十  
二中氣有十  
二五日為一  
候氣亦同合  
有七十二候  
決病生死此  
須洞解之也

熱為陽。陽主生。寒為陰。陰主殺。陰寒為病。最為肅殺。毒厲之氣。  
中而卽病者。名曰傷寒。不卽病者。寒毒藏於肌膚。至春變為溫病。至夏變為暑  
病。暑病者。熱極重於溫也。

內經曰。先夏至日為溫病。後夏至日為暑病。溫暑之病。本傷於寒。而得之。故  
太醫均謂之傷寒也。

是以辛苦之人。春夏多溫熱病。皆由冬時觸寒所致。非時行之氣也。凡時行之  
春時應暖而復大寒。夏時應大熱而反大涼。秋時應涼而反大熱。冬時應寒而  
反大溫。此非其時而有其氣。是以一歲之中。長幼之病多相似者。此則時行之  
氣也。

四時氣候不正為病。謂之時行之氣。時氣所行為病。非暴厲之氣。感受必同。  
是以一歲之中。長幼之病多相似也。

王宇泰云。以上辨傷寒時氣之異。

夫欲候知四時正氣為病。及時行疫氣之法。皆當按斗曆占之。

四時正氣者。春風夏暑秋濕冬寒。是也。時行者。時行之氣是也。溫者。冬時感  
寒。至春發者是也。疫者。暴厲之氣是也。占前斗建。審其時候之寒溫。察其邪

氣之輕重而治之。故下文曰。

九月霜降節後宜漸寒。向冬大寒。至正月雨水節後宜解也。所以謂之雨水。  
以冰雪解而為雨水故也。至驚蟄二月節後氣漸和暖。向夏大熱。至秋便涼。  
冬寒春溫。夏熱秋涼。為四時之正氣也。

從霜降以後。至春分以前。凡有觸冒霜露。體中寒卽病者。謂之傷寒也。  
九月十月。寒氣尚微。為病則輕。十一月十二月。寒冽已嚴。為病則重。正月二  
月。寒漸將解。為病亦輕。此以冬時不調。適有傷寒之人。卽為病也。此為四時  
正氣中而卽病者也。

其冬有非節之暖者。名曰冬溫。冬溫之毒與傷寒大異。冬溫復有先後。更相重  
沓。亦有輕重。為治不同。證如後章。

此為時行之氣。前云冬時應寒。而反大溫者是也。

從立春節後。其中無暴大寒。又不冰雪。而有人壯熱為病者。此屬春時陽氣發  
於冬時。伏寒變為溫病。

此為溫病也。內經曰。冬傷於寒。春必病溫。

從春分以後。至秋分節前。天有暴寒者。皆為時行寒疫也。三月四月。或有暴寒。  
傷於寒。於寒作冬。本不陽。

其時陽氣尚弱為寒所折。病熱猶輕。五月六月。陽氣已盛。為寒所折。病熱則重。七月八月。陽氣已衰。為寒所折。病熱亦微。其病與溫及暑病相似。但治有殊耳。此為疫氣也。是數者以明前斗曆之法。占其隨時氣候。發病寒熱輕重不同耳。

王宇泰云。此辨時行與傷寒相似。治法不同。要在辨其病原寒熱溫三者之異。則用藥冷熱之品味判然矣。

王復云。卽病謂之傷寒。不卽病謂之溫暑。其原不殊。故一以傷寒為稱。其類各別。故施治不得以相混。今人以傷寒法治溫暑。亦不過借用耳。非仲景立法之本意也。或用辛涼解散。庶為得宜。苟不慎而輕用之。誠不免夫煩躁斑黃衄血之變也。

王宇泰云。傷寒卽發於天令。寒冷之時。而寒邪在表。閉其腠理。故非辛甘溫之劑。不足以散之。此仲景桂枝麻黃等湯之所以必用也。溫病熱病。後發於天令。暄熱之時。怫熱自內而達於外。鬱其腠理。無寒在表。故非辛涼。或苦寒。或酸苦之劑。不足以解之。

十五日得一氣於四時之中。一時有六氣。四六名為二十四氣也。

節氣十二。中氣十二。共二十四。內經曰。五日為之候。三候謂之氣。六氣謂之時。四時謂之歲。

宋板至而  
不至作至  
仍不至  
成本或有  
未應至而  
至者之下  
而不去者  
七字  
今神  
字  
成本無也

然氣候亦有應至而不至。或有未應至而至者。或有至而太過者。否成病氣。  
疑漏或有至而不去此一句。按金匱要略曰。有未至而至。有至而不至。有至而不去。有至而太過何故也。師曰。冬至之後。甲子夜半少陽起。少陽之時。陽始生。天得溫和。以未得甲子。天因溫和。此為未至而至也。以得甲子。而天未溫和。此為至而不至也。以得甲子。天大寒不解。此為至而不去也。以得甲子而大溫。如盛夏五六月時。此為至而太過也。內經曰。至而和則平。至而甚則病。至而反者病。至而不至者病。未至而至者病。即是觀之。脫漏明矣。  
但天地動靜。陰陽攻擊者。各正一氣耳。

內經曰。陰陽者。天地之道。清陽為天。動而不息。濁陰為地。靜而不移。天地陰陽之氣。攻擊而生春夏秋冬。寒熱溫涼。各正一氣也。

是以彼春之暖。為夏之暑。彼秋之忿。為冬之怒。

春暖為夏暑。從生而至長也。秋忿為冬怒。從肅而至殺也。  
是故冬至之後。一陽爻升。一陰爻降也。夏至之後。一陽氣下。一陰氣上也。

十月六爻皆陰。坤卦為用。陰極陽來。陽生於子。冬至之後。一陽爻升。一陰爻降。於卦為復。言陽氣得復也。四月六爻皆陽。乾卦為用。陽極陰來。陰生於午。夏至之後。一陽氣下。一陰氣上。於卦為姤。言陰得遇陽也。內經曰。冬至四十五日。陽氣微上。陰氣微下。夏至四十五日。陰氣微上。陽氣微下。斯則冬夏二至。陰陽合也。春秋二分。陰陽離也。

陽生於子。陰生於午。是陰陽相接。故曰合。陽退於酉。陰退於卯。是陰陽相背。故曰離。內經曰。氣至之謂至。氣分之謂分。至則氣同。分則氣異。

陰陽交易。人變病焉。

天地陰陽之氣既交錯而不正。人所以變病。內經曰。陰陽相錯。而變由生也。此君子春夏養陽。秋冬養陰。順天地之剛柔也。

內經曰。養生者必順於時。春夏養陽。以涼以寒。秋冬養陰。以溫以熱。所以然者。從其根故也。

小人觸冒。必嬰暴疹。須知毒烈之氣。留在何經。而發何病。詳而取之。

不能順四時調養。觸冒寒溫者。必成暴病。醫者當在意審詳而治之。

是以春傷於風。夏必飧泄。夏傷於暑。秋必病瘧。秋傷於濕。冬必咳嗽。冬傷於寒。

春必病溫。此必然之道。可不審明之。

當春之時。風氣大行。春傷於風。風氣通於肝。肝以春適王。風雖入之。不能發。至夏肝衰。然後始動。風淫末疾。則當發於四肢。夏以陽氣外盛。風不能制。故攻內而為飧泄。飧泄者。下利未穀不化而色黃。當秋之時。濕氣大行。脾傷於濕。濕則干於肺。肺以秋適王。濕雖入之。不能即發。至冬。肺衰。然後濕始動也。雨淫腹疾。則當發為下利。冬以陽氣內固。濕氣不能下行。故上逆滿為咳嗽。當夏之時。暑氣大行。夏傷於暑。夏以陰為主。內暑雖人之勢。未能動及秋。陰出而陽為內主。然後暑動。搏陰而為痰瘡。瘡者。二日一發瘧者。一日一發。當冬之時。寒氣大行。冬傷於寒。冬以陽為主。內寒雖入之。勢未能動。及春陽出而陰為內主。然後寒動。搏陽而為溫病。是感冒四時正氣為病。必然之道。

傷寒之病逐日淺深。以施方治。

內經曰。未滿三日者可汗而已。其滿三日者可泄而已。  
今世人傷寒。或始不早治。或治不對病。或日數久淹。因乃告醫。醫人又不依次第。而治之。則不中病。皆宜臨時消息制方。無不効也。今搜採仲景舊論。錄其證

宋板是字  
下有故字

候。診脉聲色。對病真方。有神驗者。擬防之急也。

仲景之書。逮今千年。而顯用於世者。王叔和之力也。

又土地溫涼。高下不同。物性剛柔。食居亦異。是黃帝興四方之間。數伯舉四

之能。以訓後賢。開其未悟者。臨病之工。宜須兩審也。

東方地氣溫。南方地氣熱。西方地氣涼。北方地氣寒。西北方高。東南方下。是土地溫涼高下不同也。東方安居食魚。西方陵居華食。南方濕處而嗜酸。北

方野處而食乳。是食居之異也。東方治宜砭石。西方治宜毒藥。南方治宜微

針。北方治宜灸焫。是四方醫治不同也。醫之治病。當審其土地所宜。

龐安時云。一州之內。有山居者。為居積陰之所。盛夏冰雪。其氣寒。腠理閉。難傷於邪。其人壽。其有病者。多中風中寒之疾也。有平澤居者。為居積陽之所。嚴冬生草。其氣溫。腠理疏。易傷於邪。其人夭。其有病者。多中溫中暑之疾也。凡傷於寒。則為病熱。熱雖甚不死。

內經曰。風寒客於人。使人毫毛畢直。皮膚閉而為熱。是傷寒為病熱也。鍼經曰。多熱者易已。多寒者難已。是熱雖甚不死。若兩感於寒而病者必死。

表裏俱病者謂之兩感

尺寸俱浮者。太陽受病也。當一二日發。以其脉上連風府。故頭項痛。腰脊強。太陽為三陽之長。其氣浮於外。故尺寸俱浮。是邪氣初入皮膚。外在表也。當一二日發。風府穴名也。項中央太陽之脉。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是以連風府。其經循肩膊內。俠脊抵腰中。故病頭項痛。腰脊強。尺寸俱長者。陽明受病也。當二三日發。以其脉俠鼻絡於目。故身熱目疼。鼻乾不得卧。

陽明血氣俱多。尺寸俱長者。邪併陽明。而血氣淖溢也。太陽受邪不已。傳於陽明。是當二三日發。其脉俠鼻者。陽明脉起於鼻。交頸中。絡於目。陽明之脉。正上頸頰。還出繫目系。身熱者。陽明主身之肌肉。鍼經曰。陽明氣盛。則身以前皆熱。目疼鼻乾者。經中客邪也。不得卧者。胃氣逆。不得從其道也。內經曰。胃不和。則卧不安。

尺寸俱弦者。少陽受病也。當三四日發。以其脉循脇絡於耳。故胸脇痛。而耳聾。內經曰。陽中之少陽。通於春氣。春脉弦。尺寸俱弦者。知少陽受邪也。二三日陽明之邪不已。傳於少陽。是當三四日發。胸脇痛。而耳聾者。經壅而不利也。

此三經皆受病。未入於府者。可汗而已。

三陽受邪。為病在表。發當汗解。然三陽亦有便入府者。入府則宜下。若入於府者。可汗而已。

尺寸俱沉細者。太陰受病也。當四五日發。以其脉布胃中。絡於嗌。故腹滿而嗌乾。

陽極則陰受之。邪傳三陽既遍。次乃傳於陰經。在陽為表。在陰為裏。邪在表。則見陽脉。邪在裏。則見陰脉。陽邪傳陰。邪氣內陷。故太陰受病。而脉尺寸俱沉細也。自三陽傳於太陰。是當四五日發也。邪入於陰。則漸成熟。腹滿而嗌乾者。脾經壅而成熱也。

尺寸俱沉者。少陰受病也。當五六日發。以其脉貫腎。絡於肺。繫舌本。故口燥舌乾而渴。

少陰腎水也。性趣下。少陰受病。脉尺寸俱沉也。四五日。太陰之邪不已。至五六日。則傳於少陰也。是少陰病。當五六日發。入傷於寒。則為病熱。謂始為寒。而終成熱也。少陰為病。口燥舌乾而渴。邪傳入裏。熱氣漸深也。

活人云。經云。一二日少陰者。謂初中病時。便入少陰。不經三陽也。大抵傷寒。

發於陽。則太陽也。發於陰。則少陰也。凡病一日。至十二三日。太陽證不能罷者。俱治太陽。有初得病。便見少陰證者。宜攻少陰。亦不必先自巨陽。蓋太陽卽發熱而惡寒。入少陰。卽惡寒而不熱。

尺寸俱微緩者。厥陰受病也。當六七日發。以其脉循陰器絡於肝。故煩滿而囊縮。

緩者。風脉也。厥陰脉微緩者。邪傳厥陰。熱氣已劇。近於風也。當六七日。以少陰邪傳於厥陰。煩滿而囊縮者。熱氣聚於內也。

王三陽云。厥陰風脈固當緩。但緩脉多是胃氣和。脉有胃氣乃欲愈之候。病傳厥陰。亦甚危篤矣。豈有胃氣乎。必緩中帶弦直。而無神氣。方是病傳厥陰之惡候也。若只是緩脉。傳經已盡。火氣已去。吉兆也。

此三經皆受病。已入於府。可下而已。

三陰受邪。為病在裏。於法當下。然三陰亦有在經者。在經則宜汗。故云已入於府者。可下而已。經曰。臨病之工。宜須兩審。

王三陽云。成云。三陰亦有在經。正陰證亦有在經。在府之謂也。經不云三經皆受病。可下而已。而必增已入於腑四字。亦以別直中陰經者。則當發汗。非

謂陽證傳到陰經。尚有可汗者在也。若陽證傳到陰經。縱有未盡入腑者。當用大柴胡湯之時也。豈可再言發汗哉。

宋板識之  
屢切又女  
監切下同

若兩感於寒者。一日太陽受之。卽與少陰俱病。則頭痛口乾煩滿而渴。二日陽明受之。卽與太陰俱病。則腹滿身熱。不欲食。讞語。三日少陽受之。卽與厥陰俱病。則耳聾囊縮而厥。水漿不入。不知人者。六日死。若三陰三陽。五臟六腑皆受病。則榮衛不行。腑臟不通。則死矣。

陰陽俱病。表裏俱傷者。為兩感。以其陰陽兩感。病則兩證俱見。至於傳經。則亦陰陽兩經俱傳也。始傳一日。頭痛者太陽。口乾煩滿而渴者。少陰。至二日。則太陽傳於陽明。而少陰亦傳於太陰。身熱讞語者。陽明腹滿。不欲食者。太陰。至三日陽明傳於少陽。而太陰又傳於厥陰。耳聾者少陽。囊縮而厥者。厥陰。水漿不入。不知人者。胃氣不通也。內經曰。五臟已傷。六臟不通。榮衛不行。如是之後。三日乃死。何也。歧伯曰。陽明者。十二經脉之長也。其血氣盛。故云不知人。三日其氣乃盡。故死矣。謂三日六經俱病。榮衛之氣不得于內外。腑臟之氣不能運於上下。至六日。腑臟之氣俱盡。榮衛之氣俱絕。則死矣。

王三陽云。二三日內。讞語囊縮。水漿不入。不知人者。此真兩感也。其死必矣。

太陽經。少陰經。頭痛口乾。煩滿而口渴者。有似於暑病。熱病。宜仔細辨之。且太陽證入本亦作渴。不可便斷是兩感病也。然兩感先少陰傳經。先太陰者何也。蓋兩感太陽與少陰俱病者。太陽膀胱也。少陰腎也。腎與膀胱為表裏。表裏同病也。陽證傳經先入太陰者。陽邪內陷。脾胃為倉廩之所居也。況木乘土。勢易侵也。

王宇泰云。太陽為膀胱。少陰為腎。腎與膀胱為合。太陰為脾。陽明為胃。胃與脾合。少陽為膽。厥陰為肝。肝與膽合。陰道從陽。譬之妯娌。俱以夫年為次。不以己齒為序也。

其不雨感於寒。更不傳經。不加異氣者。至七日。太陽病衰。頭痛少愈也。八日陽明病衰。身熱少歇也。九日少陽病衰。耳聾微聞也。十日太陰病衰。腹減如故。則思飲食。十一日。少陰病衰。渴止舌乾。已而嘔也。十二日。厥陰病衰。囊縱。少腹微下。大氣皆去。病人精神爽慧也。

六日傳遍。三陰三陽之氣皆和。大邪之氣皆去。病人精神爽慧也。若過十三日以上。不間。尺寸陷者大危。

問者瘳也。十二日傳經盡。則當瘳愈。若過十三日已上。不瘳。八寸之脉沉陷。

者。卽正氣內衰。邪氣獨勝。故云大危。

戴元禮云。傷寒先犯太陽。以次而傳。此特言其槩耳。然其中變證不一。首於陽。卽少陰受之者。有夾食傷寒。食動脾。脾太陰之經。一得病。卽腹滿痛。亦有不循經而入。如初得病。徑犯陽明之類。不皆始于太陽也。亦有首尾止在一經。不傳他經。亦有止傳一二經而止者。不必盡傳諸經也。至如病之外越。不可泥于次序。當隨證施治。所以傷寒得外證為多。

活人書云。凡寒邪自背而入者。或中太陽。或中少陰。自面而入者。則中陽明之類。亦不專主於太陽也。

王宇泰云。有寒客三陰。極而生熱。則傳陽明。凡邪初中。三陰則寒。故宜溫藥發汗。及寒極變熱。則復宜寒藥下之。蓋三陰三陽。皆能自受邪。不止自太陽經傳也。

若更感異氣。變為他病者。當依舊壞證病而治之。若脉陰陽俱盛。重感於寒者。變為溫瘡。

異氣者。為先病未已。又感別異之氣也。兩邪相合。變為他病。脉陰陽俱盛者。傷寒之脉也。難經曰。傷寒之脉。陰陽俱盛而緊濶。經曰。脉盛身寒。得之傷寒。

則為前病。熱未已再感於寒。寒熱相搏。變為溫瘧。

王三陽云。陰陽俱盛者。傷寒脈也。十三日以上。脈已傳裏。變為數。沉數。今復見傷寒脈。豈非重感於外寒乎。寒熱相搏。故曰變為溫瘧。

陽脈浮滑。陰脈濡弱者。更遇於風。變為風溫。

此前熱未歇。又感於風者也。難經曰。中風之脈。陽浮而滑。陰濡而弱。故變風溫。

宋板有字  
下有更字

陽脈洪數。陰脈實大者。遇溫熱變為溫毒。溫毒為病最重也。

此前熱未已。又感溫熱者也。陽主表。陰主裏。洪數實大皆熱也。兩熱相合。變

為溫毒。以其表裏俱熱。故為病最重。

陽脈濡弱。陰脈弦緊者。更遇溫氣。變為溫疫。以此冬傷於寒。發為溫病。脈之變

症。方治如說。

此前熱未已。又感溫氣者也。溫熱相合。變為溫疫。

王守泰云。按活人所云。溫病有二。其用升麻解肌者。乃正傷寒。太陽證。惡寒而不渴者。特以其發於溫暖之時。故謂之溫病。爾其用竹葉石膏湯者。乃仲景所謂渴不惡寒之溫病也。要須細別。勿令悞也。然不惡寒而渴之溫病。四

成全病字  
作治字

時皆有之。不獨春時而已。

凡人有疾。不時卽病。隱忍冀差。以成痼疾。

凡覺不佳。急須求治。苟延時日。則邪氣入深。難可復制。平金曰。凡有大病。不如平常。卽須早道。若隱忍不治。冀望自差。須臾之間。以成痼疾。此之謂也。小兒女子。益以滋甚。

小兒氣血未全。女子血室多病。凡所受邪。易於滋蔓。

時氣不和。便當早言。尋其邪由。及在腠理。以時治之。罕有不愈者。

腠理者。津液腠泄之所。文理縫會之中也。金匱要略曰。腠者。是三焦通會元真之處。為血氣所注。理者。是皮膚臟腑之文理也。邪客於皮膚。則邪氣浮淺。易為散發。若以時治之。罕有不愈者矣。金匱玉函曰。生候長存。形色未病。未入腠理。針藥及時。服將調節。委以良醫。病無不愈。

患人忍之。數日乃說。邪氣入臟。則難可制。此為家有患備慮之要。

邪在皮膚。則外屬陽而易治。邪傳入裏。則內屬陰而難治。內經曰。善治者治皮毛。其次治肌膚。其次治筋脉。其次治六腑。其次治五臟。治五臟者。半死半生也。昔桓侯怠於皮膚之微疾。以至骨髓之病。家有患者。可不備慮。

凡作湯藥不可避晨夜。覺病須臾。即宜便治。不等早晚。則易愈矣。

千金曰。凡始覺不佳。即須治療。迄治於病。湯食競進。折其毒勢。自然而瘳。若或差遲。病即傳變。雖欲除治。必難為力。

傳有常也。變無常也。傳為循經而傳。如太陽傳陽明是也。變為不常之變。如陽證變陰證是也。邪既傳變。病勢深也。本草曰。病勢已成。可得半愈。病犯過命。將難全。

服藥不如方法。縱意違師。不須治之。

內經曰。拘於鬼神者。不可與言至德。惡於針石者。不可與言治巧。病不許治者。病必不治。治之無功矣。

凡傷寒之病。多從風寒得之。

凡中風與傷寒為病。自古通謂之傷寒。千金曰。夫傷寒病者。起自風寒。入於腠理。與精氣分爭。榮衛偏膈。周身不通而病。

始表中風寒入裏。則不消矣。

始自皮膚。入於經絡。傳於臟腑。是也。

未有溫覆而當。不消散者。